

北區區議會第 14 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0 年 2 月 11 日
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1 時 10 分
地點：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u>到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蘇西智議員, BBS,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議員：侯志強議員	上午 9:52	會議結束
葉曜丞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 1:05
侯金林議員,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根年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國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余智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藍偉良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55
溫和輝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宏滔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賴心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溫和達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葉美好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廖國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天生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15
潘忠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盧佩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崇輝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麗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國鳳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00
羅世恩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譚見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朱惠蓮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陳羿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北區民政事務專員
蘇錦棠先生	香港警務處大埔區指揮官
劉日雄先生	香港警務處大埔區副指揮官
林景江先生	香港警務處署理邊界區副指揮官
廖振新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工程 2 (新界西及北)
蔣翠雲女士	地政總署北區地政專員
楊馬玉玲女士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東)
陳升惕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大埔、北區、 沙田及西貢)
梁王秀薇女士	社會福利署大埔及北區福利專員
許惠強先生	規劃署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專員
劉玉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北區康樂事務經理
李勤發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理北區環境衛生總 監
勞頌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江達明先生	地政總署北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林志杰先生	香港警務處邊界區警民關係主任
吳尙雅女士	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

第 2(甲)項文件

馮程淑儀女士,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左健蘭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參事(總部)
張永裕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 (新界北)
簡達成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行政主任 (策劃事務)2
任健鵬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總館長 (營運及電腦)

第 2(乙)項文件

黃凱怡女士	保安局署理首席助理秘書長 A
王錫基先生	香港警務處邊界區高級督察(特別職務/研究及支援)
姚惠強先生	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
羅知行先生	莫特麥克唐納香港有限公司工程師
李錫瑤先生	北區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土地徵用 2
魏漢華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排水工程 20

第 2(丙)項文件

沈振雄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
鄧智良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
梁智航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郊野公園主任

第 2(丁)項文件

林煜潮先生	香港郵政總經理(策劃及發展)
李振華先生	香港郵政高級經理(策劃)

未克出席者

簡永輝議員	因事請假
黃成智議員	因事請假

開會辭

主席歡迎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代表議員熱烈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馮程淑儀女士到訪北區區議會，以及陪同署長出席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表。他並歡迎首次出席會議的常設部門代表香港警務處大埔區指揮官蘇錦棠先生、香港警務處署理邊界區副指揮官林景江先生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署理北區環境衛生總監李勤發先生。

3. 主席表示，簡永輝議員向大會告假。大會備悉及批准他的休假申請。

第 1 項——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4. 主席表示，秘書沒有收到就 2009 年 12 月 4 日舉行的特別會議及 2009 年 12 月 10 日舉行的第 13 次會議的記錄而提出的任何修訂建議。

5. 大會通過上述會議的記錄。

第 2 項——討論及資料文件

第 2(甲)項：與部門首長會面/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馮程淑儀署長以投影片簡介康文署為北區提供的服務及設施。

(侯志強議員於此時到席。)

7. 侯金林議員感謝署長到訪北區，他指康文署除了改善北區的休憩設施之外，亦應改善區內的體育設施，以配合區內學校及居民的需要。他表示，北區欠缺大型而完善的體育比賽場地，現有的體育場地未能配合區內學校的需要，以致部分學校需要在區外舉辦運動會。此外，北區只設有兩個游泳場館，而場館的觀眾席座位不足夠，實在不能滿足社區的需求。他建議康文署在北區興建大型足球場，以推動本港足球運動的發展。另外，北區居民對圖書館服務的需求越來越大，他建議在區內增設公共圖書館。他指出，古洞北、粉嶺北及坪輦/打鼓嶺將成為北區三合一新發展區，人口將會增加 13 萬，他希望政府在規劃時考慮在北區興建大型體育場地及康文設施，配合北區未來人口及體育發展。

8. 賴心議員感謝署長向大會講解康文署的工作。他表示，北區區議會向來與康文署合作良好，他希望雙方能加強合作，為北區提供更多更完善的設施。他贊成侯金林議員的建議，希望康文署能改善區內的體育場地，配合居民的需要。他指出，按康文署

的準則，每個地區人口必須達到 20 萬才符合建造一間公共圖書館的條件，但北區幅員甚廣，交通亦不及市區般方便，居民常要花上不少交通時間才可到達圖書館，他建議康文署在北區的新文娛中心加設圖書館，使文化、藝術及休閒活動能集中在同一處地點舉行，並應考慮以分區面積作為建造圖書館的準則，在不同的分區增設圖書館，使區內的閱讀風氣更加濃厚。

9. 潘忠賢議員歡迎署長到訪北區區議會聽取地區人士的意見，並提出下列意見：

- (a) 位於聯和墟的粉嶺公共圖書館未能滿足粉嶺南居民的需要，由於粉嶺南距離粉嶺公共圖書館約 2.5 公里，而該區有不少家庭的雙親皆需要外出工作，家長們都不放心讓子女獨自乘車到粉嶺公共圖書館。多年來粉嶺南居民都不斷強烈要求在粉嶺南加設圖書館，但由於現時粉嶺南人口只有 10 萬，未能符合康文署興建圖書館的準則，所以當局暫時未有加設圖書館的計劃。他指粉嶺南人口密度高，而北區三合一新發展區計劃將令北區人口快速增長，加上圖書館對香港知識型經濟發展亦非常重要，他希望署長向民政事務局反映，考慮在位於粉嶺花都廣場附近的新建社區會堂內加設中小型圖書館；
- (b) 由於粉嶺華心邨流動圖書館服務站只在星期一上午開放，而在該時段許多居民都已上班或上學，以致服務站使用率偏低，他建議更改服務站的開放時間，例如改為在下午或公餘時間開放；及
- (c) 他認為粉嶺南足球場數目不足，整個粉嶺南只有一個位於百福田心的足球場，而且使用率高，居民常常要輪候使用，他希望康文署能在粉嶺南加設足球場，滿足居民的需要。

10. 羅世恩議員表示，希望康文署能活化使用率低的場地及提升現有康樂設施，配合居民現時的需要。他指出，上水滾軸溜冰場的使用率偏低，康文署可考慮推動滾軸溜冰運動，以提高場地的使用率，或者將滾軸溜冰場改建為滑板場，為其他運動提供適合的場地。此外，他建議活化聯和墟舊街市，再配合前粉嶺裁判法院及龍躍頭文物徑的發展，使沙頭角公路成為北區文物通道。

11. 黃宏滔議員感謝署長到訪北區區議會。他認為雖然北區有足夠的基本運動設施，但若康文署要推動香港的運動發展，則要先提升學界運動會的水平，並且為北區學校提供標準運動場及足球場。他希望署長能在規劃北區三合一新發展區時考慮興建標準運動場地。

12. 陳勇議員感謝署長到訪北區。他表示感激康文署舉辦奧運會的活動及東亞運動會，並廣植樹木、美化社區環境，亦為地區團體提供活動場地。他建議康文署考慮提供更多活動場地，以推動社區經濟活動、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及保留本土文化。

13. 盧佩珍議員感謝署長向大會介紹康文署的服務，並提出下列意見：

- (a) 康文署的服務與市民的生活息息相關，但康文署的工作範疇廣大，部分工作或政策欠缺新意及靈活性，例如以每區 20 萬人口作為興建圖書館的準則。她指出北區缺乏圖書館設施，只有兩間大型圖書館及一間小型圖書館，而現有的圖書館的使用人次更高達每月 14 萬人。雖然有流動圖書館及社區圖書館伙伴計劃支援圖書館服務，但流動圖書館的藏書只有 3 000 本，相比一般小學的校內圖書館藏書量還少萬多本，所以流動圖書館不足以配合社區的需要。她認同潘忠賢議員的意見，認為流動圖書館應在公餘時間開放，方便居民在下班後使用；
- (b) 康文署可以考慮將圖書館融入活化前粉嶺裁判法院的計劃，將裁判法院改建為圖書館，既可活化歷史建築，又可以省卻興建圖書館的費用及時間，更可以令前粉嶺裁判法院成為一間有特色的圖書館；
- (c) 康文署曾在清理北區公園水池時將池中的烏龜移走，並交由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處理，由於無人領養龜隻，漁護署已將龜隻全數人道毀滅。她指出，部分市民會將家中的寵物帶到公園水池放生，她詢問康文署日後會如何處理放生的動物；
- (d) 除衛生署控煙辦公室外，現時食物環境衛生署、房屋署及康文署都會檢控違例吸煙人士。她詢問康文署控煙工作的

成效；及

- (e) 康文署曾招募健康大使推廣防疫措施，計劃為期一年。她詢問康文署會否繼續推行上述計劃，招募健康大使協助推廣普及體育和宣傳戒煙。

14. 劉國勳議員歡迎署長到訪北區區議會，他就康文署的工作提出下列意見：

- (a) 隨著市民對康體設施的需求增加，部分康文署現有的設施及配套已未能符合現時的需求，他曾向康文署反映有關場地安排的意見，康文署職員都樂意聽取意見，並即時解決問題；
- (b) 為配合現今知識型經濟的發展及市民的求知慾，他建議康文署檢討以每 20 萬人口作為興建圖書館的準則，並正視北區公共圖書館不足的問題；及
- (c) 由於大埔沒有暖水游泳池，每逢冬季大埔的居民都會到北區游泳，而游泳隊亦會租用游泳池習泳，但現時北區只有一個標準暖水游泳池，實在不足以應付市民的需求。他建議康文署在北區增設一個室內游泳池，滿足居民的需要，同時令學界泳隊有足夠的場地練習。

15. 侯志強議員歡迎署長到訪北區區議會，他表示古洞北有大量土地可以供政府規劃及發展，提議在該區興建大型綜合性公園及運動場，配合北區單車徑網絡，令北區的康文設施更完善。

16. 林麗芳議員感謝署長到訪北區，她詢問康文署在跨區文化中心落成後，是否會制訂策略推廣文化藝術，培育本地藝術家及擴大觀眾群，以及加強藝術教育。

17. 主席表示，北區的空氣清新，有寬闊的街道及大量的植物，他建議康文署加強區內的園藝設計工作，使北區成為一個花園城市。

18. 馮程淑儀署長感謝議員的寶貴意見，並就議員的意見回應如下：

- (a) 鑑於北區舊有的運動設施未能符合舉辦大型體育活動的要求，康文署會繼續改善現有的設施，並與規劃署及發展局跟進古洞北的發展計劃，以及按新市鎮重點發展項目考慮在該區興建合適的大型體育設施；
- (b) 康文署已與建築署積極研究在上水游泳池場館內增建一個室內暖水游泳池的建議，現階段正研究工程技術的初步可行性，她承諾會積極與建築署跟進這建議，以期早日落實設計，盡快展開工程；
- (c) 民政事務局正進行有關足球的顧問研究，顧問會就青少年足球培訓、地區的足球設施及本地足球發展提供意見，並會於今年 3 月向立法會提交顧問研究報告，而康文署亦會藉此機會檢討地區的足球場數目是否足夠配合足球運動的發展及尋覓合適的地方增建足球場，她希望議員支持足球場的建造工程及提供意見；
- (d) 為善用現有設施，康文署會檢討現有設施的使用率，若發現使用率持續下降，會將有關場地改為其他用途，例如康文署已將部分壁球場改成乒乓球場或兒童休憩設施。她表示康文署會檢討北區門球場及滾軸溜冰場的使用率，並研究是否有需要加強上述運動的推廣工作。她感謝議員支持康文署的普及體育工作，並希望議員就推廣工作提供意見；
- (e) 以每區 20 萬人口作為興建圖書館是香港規劃標準的既定準則。由於建造及營運圖書館均需要動用大量資源，所以當局必須訂立標準來衡量設施的需求量。她表示，在長遠計劃方面，康文署會在適當時候與規劃署檢討該準則是否切合現時市民的需要，對於部分地區圖書館設施不足的問題，康文署暫時會以流動圖書館及社區圖書館輔助公共圖書館的服務。她表示，康文署暫時未能在粉嶺南興建分區圖書館，但康文署會研究其他方法提升對粉嶺南居民的服務；
- (f) 康文署積極推動文化旅遊，希望在各區物色及串連不同的文化景點，推動區內文化。她表示會跟進有關活化聯和墟街市及設立文物通道的建議；

- (g) 活化公園是康文署其中一個工作方向，該署已於 2009 年 12 月在香港公園、九龍公園、屯門公園及沙田公園舉行一個名為「藝綻@冬日」的活動，邀請大專生在公園作雕刻及裝置藝術的展覽，令公園與藝術結合。另外，為推動地區的經濟活動及創造就業機會，康文署於維多利亞公園等公園舉辦藝趣坊，供個體戶或社會企業參與，他們可以在每個周六或周日在公園內擺放攤位經營藝術有關的生意。她表示會詳細研究在北區舉辦類似活動的可行性；
- (h) 為配合西九龍文化區的發展，康文署亦透過博物館、演藝場地、藝術推廣辦事處聯手大力推動文化藝術的工作，發展文化軟件及建立觀眾群，以及在地區層面加強推廣工作，舉辦更多文化活動，希望能藉此為地區人士帶來新思維及新創作。另外，康文署會加強與學校及區議會的合作及交流經驗，並會向區議會匯報有關推動文化的具體計劃；及
- (i) 公園的水池主要作觀賞之用，並不適宜用作飼養魚類及其他動物。她表示，康文署經常呼籲市民不要在水池放生魚類及動物，並提醒市民有關行為會觸犯法例，違者可被罰款 2 000 元或監禁 14 天，但市民可能不知道在水池放生屬違法行為，所以未有理會警告，康文署會加強勸諭市民。康文署職員會定期清理公園水池，如發現有可能傷害人類的動物，例如福鱷魚，職員會立刻移走及作人道毀滅處理。她希望議員協助向北區居民作出呼籲，切勿在水池放生動物。

19. 主席感謝署長及部門代表抽空出席本次會議，介紹康文署的工作，並希望署長日後再抽空到訪北區區議會。

20. 主席宣佈大會休息 5 分鐘。

(馮程淑儀署長、左健蘭女士、張永裕先生、簡達成先生、任健鵬先生和李國鳳議員於此時離席。)

21. 主席宣佈會議繼續，並表示剛收到黃成智議員的告假通知。大會備悉及批准他的休假申請。

第 2(乙)項：輔助邊界圍網及主圍網和邊界巡邏通路新段建造工程

(文件第 1/2010 號)

22. 主席歡迎下列代表出席會議：

保安局

署理首席助理秘書長 A 黃凱怡女士

香港警務處

署理邊界區副指揮官林景江先生

邊界區高級督察(特別職務/研究及支援)王錫基先生

建築署

總工程策劃經理姚惠強先生

莫特麥克唐納香港有限公司

工程師羅知行先生

北區地政處

高級地政主任/土地徵用 2 李錫瑤先生

渠務署

工程師/排水工程 20 魏漢華先生

23. 黃凱怡女士簡報輔助邊界圍網及主圍網和邊界巡邏通路新段第一期建造工程的最新進展及簡介第二期建造工程。

24. 羅知行先生以投影片介紹各段工程的詳情。

25. 溫和輝議員對邊界圍網建造工程有以下詢問：

- (a) 蓮麻坑村在縮減邊境禁區的覆蓋範圍後將不再是禁區，但通往蓮麻坑村的道路卻仍是禁區，政府將如何解決村民入村的問題；

- (b) 目前，蓮麻坑村至沙頭角是禁區，縮減邊境禁區的覆蓋範圍後，蓮麻坑村不再是禁區，蓮麻坑村的村民可否無須申領禁區紙仍可繼續自由通往沙頭角禁區；
- (c) 政府會否考慮把蓮麻坑村剩餘的農地一併收回。政府如不收回有關土地，將如何美化及管理有關土地；
- (d) 沙頭角海的海上禁區會否跟隨縮減邊境禁區的覆蓋範圍而取消。

26. 鄧根年議員表示支持溫和輝議員的意見，尤其是取消沙頭角海的海上禁區。

27. 黃凱怡女士感謝議員的意見，並作出以下回應：

- (a) 保安局自 2006 年開始已就邊境禁區覆蓋範圍作公眾諮詢，收集各界別的意見。經分析各界別的意見後，保安局從地形、保安需要及公共設施的分佈多方面訂定邊境禁區的覆蓋範圍。在設計邊界巡邏通路時，當局已顧及邊界地區的地理環境、執法行動的策略性位置及技術可行性等各項因素，盡量將工程範圍貼近深圳河。她重申邊境禁區是香港重要的保安設施，有助打擊非法入境活動及其他跨境犯罪活動。近年邊境禁區包括沙頭角海的罪案得以受控，亦歸功於禁區的設立。從保安角度而言，基於沙頭角的獨特環境，當局需要繼續將沙頭角海列為邊境禁區；
- (b) 若蓮麻坑村的村民日後仍需取道邊境巡邏通路前往沙頭角，當局會按照現行的政策，視乎申請人的實際需要考慮是否簽發禁區紙；
- (c) 就當區居民要求美化位於山咀村路及沙頭角管制站車輛輪候區之間的草地，雖然有關土地位於輔助邊界圍網工程範圍以外，保安局樂意承擔該處首次種植的費用。由於工程撥款屬一次性，日後的保養費仍需要區議會的經常性開支撥款承擔；
- (d) 她表示，第二期建造工程涉及梧桐河至蓮麻坑段，包括由羅湖至蓮麻坑設置輔助邊界圍網，以及於白虎山北面及蓮

麻坑村西北面沿深圳河岸分別興建兩段新的主圍網、輔助邊界圍網和邊界巡邏通路。位於白虎山北面及蓮麻坑村西北面沿深圳河興建的兩段新主圍網、輔助邊界圍網和邊界巡邏通路會涉及收回私人土地，當局會按法定程序，收回有關土地。當局稍後將於憲報公布工程方案，相關人士可留意有關消息。至於在縮減邊境禁區的覆蓋範圍後通往蓮麻坑村的問題，保安局知悉規劃署正就從禁區釋出的土地的交通配套及其他發展計劃進行規劃研究，規劃署會仔細研究有關問題。該項研究預定於二零一零年完成。

28. 鄧根年議員表示支持保安局的建造工程，並建議盡快完成有關工程。

29. 此外，黃凱怡女士表示，由於早前多場豪雨導致山泥傾瀉，沖毀蓮麻坑村至沙頭角之間的一段邊境巡邏通路，以致有關路段須暫時封閉以便維修。故此，蓮麻坑村的村民需要暫時使用其他道路前往沙頭角。林景江先生補充表示，路政署作出評估後，認為該段被沖毀的道路對公眾安全構成危險，所以禁止行人使用，現正進行緊急維修。由於地勢陡峭，維修工程在技術上存在不少困難，故維修工程需時，如天氣良好，工程可望在年底完成。

30. 溫和輝議員表示，將來的邊境巡邏通路長約 30 公里，建議將巡邏路路面加闊，方便日後取消邊界圍網後，在該處增設假日旅遊參觀路線。

31. 黃凱怡女士備悉溫議員對該區長遠發展的意見。現階段邊境巡邏通路仍會保留於邊境禁區內，作為邊境禁區保安系統的一個重要部份。

32. 主席感謝各代表出席會議，並請議員於諮詢期內繼續向政府發表意見。

(黃凱怡女士、林景江先生、王錫基先生、姚惠強先生、羅知行先生、李錫瑤先生及魏漢華先生於此時離席。)

第 2(丙)項：指定印洲塘特別地區的建議
(文件第 2/2010 號)

33. 主席歡迎下列代表出席會議：

漁農自然護理署

助理署長(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沈振雄先生
高級郊野公園主任梁智航先生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鄧智良先生

34. 沈振雄先生及梁智航先生以投影片介紹文件。

(藍偉良議員於此時離席。)

35. 溫和輝議員表示，除了鴨洲以外，其他島嶼均沒有人居住，只是間中會有漁民到島上釣魚。他詢問漁護署印洲塘特別地區的管理工作會否影響沙頭角居民的生活及漁民的釣魚活動。

36. 沈振雄先生回應稱，特別地區岸邊的界線以最高的潮間線為界，所以不會影響漁民在水邊或石邊捉魚。漁護署正在鴨洲設立一條地質步道，並會豎立告示牌及警告牌，呼籲遊人注意安全。若有關地區被納入特別區內，漁護署會負責有關管理及保護景觀的工作，包括巡邏、執法及收集垃圾，有關工作不會對居民及漁民造成影響。自2009年11月香港國家地質公園開幕後，遊人數量不斷增加，但因部分島嶼面積細小，漁護署鼓勵遊人坐船在海上觀賞地貌，並會按情況及需要設立告示牌。

37. 葉曜丞議員感謝漁護署及環境保護署在保護自然景觀工作所付出的努力。他表示，曾有新聞報導指市民在垂釣時被落石擊中，當局除了在有關地方設立告示牌外，應考慮景點是否適合開放供遊人使用，而告示牌的設計亦應配合周遭環境，以免與自然景觀不配合。

38. 潘忠賢議員表示支持漁護署的建議。他認為，漁護署應保留鴨洲地質步道原有自然路面，減少對該處自然景觀的影響。

39. 沈振雄先生感謝議員的意見。他指出，報導所指的意外在西貢火石洲發生，一位磯釣人士不幸被落石擊中。漁護署一直都呼籲市民不要到島上進行磯釣，因為該處不適宜遊客上岸參觀。

漁護署已向公眾推廣海上賞石路線，漁護署職員亦在假日向船隻派發宣傳單張，呼籲遊人不要冒險登島觀石，漁護署會繼續加強上述的宣傳工作。另外，漁護署在鴨洲設立步道的目的並不是增設一條人工化的道路，而是在景點附近加設資料板，介紹岩石的性質及特徵，增加旅遊的趣味，並考慮配合環境及需要加設安全指示牌。他表示歡迎各議員就步道的安排提出意見。

40. 主席感謝沈振雄先生的介紹及回應，並表示議員都支持有關建議。

(沈振雄先生、梁智航先生和鄧智良先生於此時離席。)

第 2(丁)項：要求於聯和墟增設郵政局
(文件第 3/2010 號)

41. 主席歡迎下列代表出席會議：

香港郵政

總經理(策劃及發展) 林煜潮先生

高級經理(策劃) 李振華先生

42. 鄧根年議員介紹文件。

(劉天生議員於此時離席。)

43. 林煜潮先生感謝議員的意見，並表示雖然現時不擬在聯和墟增設郵局，但一直在跟進這個議題的相關事宜。林先生表示香港郵政一直留意規劃中的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的進展，包括鄰近聯和墟的粉嶺北新發展區的發展情況，但有關地區的詳細規劃仍有待規劃署的新發展區研究於 2011 年年中完成後，始能有較具體的資料以評估新發展區對郵政設施的需要。

44. 林煜潮先生向議員介紹區內的郵政局營運情況。由 2004/05 年開始，隨著經濟復甦，北區各郵政局的投寄量、營業額以至虧蝕情況均有所改善，並在 2007/08 年錄得微利，但 2008 年下半年起受到經濟活動放緩的影響，北區各郵局的郵件投寄量明顯下跌，以致營業額減少。在此情況下，北區的郵政局服務於 2008/09 年度處於虧蝕狀態。因此，香港郵政必須謹慎考慮開設新郵政局

的建議。

45. 羅世恩議員表示，在市區興建郵政局的其中一項準則是兩所郵政局要相距 0.8 公里或以上，建議的聯和墟郵政局與北區政府合署的郵政局的距離剛好合乎該準則。另一項興建郵政局的考慮因素是居民的流動性及消費模式，聯和墟是粉嶺北、沙頭角及打鼓嶺一帶居民消費的集中地，因此是興建郵政局的理想地點。此外，有跡象顯示很多公司重新遷入安樂村工業區，加上未來粉嶺北發展計劃陸續推行，粉嶺北的經濟活動和人口會持續增長，聯和墟將有需要增設郵政局。他請香港郵政考慮在該處增設郵政局。

46. 鄧根年議員認為香港郵政作為一家公營機構，應以市民的需要為先，而不應只顧及利潤。

47. 盧佩珍議員贊同鄧根年議員的意見，認為郵政服務是民生必需品，香港郵政不應只考慮營運收支的因素而決定是否提供郵政服務。目前聯和墟已有設立新郵政局的需要，她不明白為何香港郵政還要等待未來北區三合一新發展區發展大綱圖完成後，才研究是否增設新郵政局。她建議先在聯和墟設立一間小型郵政局，以滿足居民的需要。

48. 劉國勳議員指出，郵政服務應配合社會的需求，如當局不願意加建郵政局，可考慮開放郵政服務，交由私人公司營辦。

49. 賴心議員認為為市民服務的政府機構應以民為本，而不應唯利是圖。

50. 主席表示，自郵政局於十多年前由聯和墟搬遷到北區政府合署後，聯和墟、打鼓嶺及坪輦一帶的居民都感到很不方便。鑑於未來粉嶺北將有新發展，他希望香港郵政制定於聯和墟開設新郵政局的時間表，盡快解決居民的迫切需要。

51. 林煜潮先生感謝議員的意見，並補充表示增設郵政局須考慮多方面的因素，包括資源是否得到善用，而郵政局的選址亦須顧及社區的整體需要，因此實難以令所有的使用者滿意。郵政局服務只是郵政服務的其中一個環節，香港郵政一直透過不同渠道為市民提供郵政服務，包括在便利店售賣郵票、在方便的地點設

置郵筒供市民投寄郵件、日常的郵件派遞服務、與屋苑管理處合作暫存大型郵件以方便住戶提取等措施，以期更全面服務市民及照顧各社區的整體需要。他希望各議員體諒香港郵政必須善用有限資源，方可為社區提供高質素的郵政服務。

52. 潘忠賢議員建議，若於聯和墟增設郵政局，郵政局可設於街市或鄰近街市的地點，方便市民使用。

53. 羅世恩議員建議香港郵政在聯和墟街市附近加設包裹收集點，方便市民將大件的郵包寄出。

54. 林煜潮先生表示由於香港郵政有責任保管市民投寄的郵件，不能只提供存放待寄大件郵包的地方，而沒有安排適當的交收手續及相關配套服務，因此設立大件郵包收集點的建議未必可行。

55. 葉曜丞議員表示，香港郵政應考慮何時在聯和墟重新設立郵政局，以滿足市民的需求，待新郵政局運作後再評估是否有需要保留現時位於北區政府合署的郵政局。

56. 主席請林煜潮先生向部門反映議員的意見，並詳加考慮，盡快回應市民的訴求。

(林煜潮先生和李振華先生於此時離席。)

第 2(戊)項：北區區議會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分配草案

(文件第 4/2010 號)

57. 主席介紹文件。

58. 陳羿先生表示，民政事務總署以現行《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為藍本，制定了《運用區議會轄下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指引》。根據指引的規定，擬舉辦的社區活動如具延續性、專業性或包容性，可獲區議會優先考慮。此外，有關撥款屬一次性的特別撥款，可運用至 2011 年 3 月底。

59. 大會通過載於文件第 4/2010 號的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分配草案。

第 2(己)項：北區區議會議員與立法會議員舉行會議的擬議討論事項

(文件第 5/2010 號)

60. 主席表示，北區區議會議員將於 2010 年 6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與立法會議員舉行會議。北區區議會轄下的 5 個委員會各自向大會提交了討論提案，依先後次序如下：

- (a) 促請政府檢討及改善房屋政策(社會服務、勞工及經濟事務委員會)；
- (b) 要求 373 號線巴士全日行駛及重新開辦北區往返西九龍巴士服務(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 (c) 促請政府檢討收地程序及修訂寮屋政策(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
- (d) 促請政府調整「新界東跨區社區文化中心」計劃(社區建設、文化及康樂事務委員會)；及
- (e) 促請當局加強樹木管理及保育的工作(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61. 鄧根年議員希望立法會在會議前，確認會議會如期舉行。

62. 陳勇議員對於立法會去年曾兩次更改有關會議日期，以致會議一直未能舉行表示不滿。他希望立法會議員尊重區議員，他表示區議員認真地為有關會議預備了各項討論提案，若大部分立法會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他亦希望立法會可以派一位代表如期會見區議員，使會議能夠順利舉行。

63. 主席請秘書向立法會反映議員的意見，並請立法會確定有關會議的安排。

秘書

64. 大會通過將上述 5 個委員會的議題呈交立法會於 6 月 3 日的會議上討論。

(葉曜丞議員於此時離席。)

(會後按語：秘書已於 3 月 8 日向立法會秘書處反映議員的意見，並得到立法會秘書處確認會議將於 6 月 3 日如期舉行。另外，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所提交的「要求 373 號線巴士全日行駛及重新開辦北區往返西九龍巴士服務」議題，由於 373 號線巴士及 373A 號線巴士每天行駛的班次已分別改為 4 班及 7 班，因此文件第 5/2010 號附件 2 的第 2 段會相應作出修訂。修訂的版本已夾附於附件一。)

第 2(庚)項：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件第 6/2010 號)

65. 主席表示，大會共收到 6 項撥款申請。

66. 大會通過載列於附件二的 6 項撥款申請。

第 3 項——報告

第 3(甲)項：北區地政處處理重建新界豁免屋宇申請積效表及處理小型屋宇申請積效表
(文件第 7/2010 號)

67. 大會備悉文件第 7/2010 號。

第 3(乙)項：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 2009 年度第 6 次會議簡報
(文件第 8/2010 號)

68. 大會備悉文件第 8/2010 號。

第 3(丙)項：委任二零一零年北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委員

(文件第 9/2010 號)

69. 大會備悉文件第 9/2010 號。

第 4 項——續議事項

70. 上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需要跟進。

第 5 項——其他事項

2009 東亞運動會火炬

71. 主席表示，香港已於 2009 年成功舉辦東亞運動會，為感謝區議會對東亞運動會的支持，東亞運動會早前特別向 18 區區議會致送東亞運動會火炬，以作紀念。火炬將會存放於北區區議會議員休息室。

北區民政事務處暨北區區議會新春團拜

72. 北區民政事務處及北區區議會將於 2 月 23 日（年初十）下午 3 時於聯和墟社區會堂舉辦新春團拜，主席請各位議員抽空出席。

議員遞交請願信

73. 主席表示，日後議員如有需要在區議會會議上向部門代表遞交請願信，最少須於會議前 24 小時通知秘書處。

第 6 項——下次會議日期

74. 主席宣佈，下次會議定於 2010 年 4 月 8 日上午 9 時 30 分

於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75.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1 時 10 分結束。

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0 年 3 月